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6-01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主体：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对象：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2500 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 年
- 贷款利率：4.35%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委托银行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给秦风气体全资子公司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承气体”）。

- 1、委托贷款用途：满足鼎承气体营运资金需求。
- 2、委托贷款期限：1 年。
- 3、委托贷款利率：4.35%（固定利率，中国人民银行近期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 4、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5、还款资金来源：鼎承气体运营现金流入。
- 6、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秦风气体自有资金。
- 7、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伊东集团循环经济园区内
- 3、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伊东集团循环经济园区内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5、法定代表人：白阳
- 6、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 7、经营范围：氧气、氮气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鼎承气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5月开始运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鼎承气体总资产2.00亿元，总负债1.77亿元，所有者权益
0.23亿元，资产负债率88.5%；2015年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16亿元，净利润-8.4
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 1、委托贷款目的在于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营效率，满足鼎承气体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 2、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秦风气体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的主要风险为鼎承气体的信用风险，即到期不能按约偿还贷款本息。
针对以上风险，主要采取以下三点风险防范措施：

- 1、偿还贷款的本息资金来源于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鼎承气体的气体费用。
- 2、鼎承气体资金已纳入资金集中管理平台，鼎承气体的收款将上收至资金池，可以保证鼎承气体及时偿还该笔委托贷款本息。
- 3、鼎承气体财务人员由秦风气体选派，负责监控并及时报告其财务状况。

五、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3550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